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有關與普定勝定合作之項目
之
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普定勝定簽署一份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本公司與普定勝定藉着普定縣政府之協助，將結成策略性聯盟，共同計劃及落實進行普定縣項目。

本公告乃由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獨立第三方」））普定勝定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普定勝定」）簽署一份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公司與普定勝定藉着普定縣政府之協助，將結成策略性聯盟，共同計劃及落實進行普定縣瓦斯高效治理綜合利用和煤礦開發項目（「該項目」）。通過進行該項目，普定勝定支持本公司共同制定實施普定縣瓦斯高效治理綜合利用規劃，負責協調其所在煤礦企業同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白雲能

源技術有限公司(「白雲能源」)相互簽訂各項商業合同實施該項目下的具體合作。普定勝定同意本公司與中資企業合作依法依規取得普定縣相關煤礦的採礦權，對煤礦與瓦斯實行全面開發利用。通過白雲能源與原有煤礦的廣泛合作，組合採用多項國內先進技術方案的同時，引進使用地質導向鑽孔等國際先進技術，通過抽採和加工，實現瓦斯高效治理綜合利用。

簽署意向書之理由

貴州省安順市普定縣煤礦瓦斯含量高資源儲量大。煤礦瓦斯長期處於自然排放狀態，嚴重污染環境，浪費資源，威脅生態安全。本公司可望通過白雲能源為煤礦瓦斯高效治理綜合利用提供先進適用技術與完整解決方案，其得到地方各級政府重視及深受煤礦企業歡迎。

普定勝定為一家由普定縣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及開發普定循環經濟工業基地建設項目。普定縣政府將會就該項目(以開發及發展普定縣煤層氣為目的)提供支援及協助。該項目將有助本公司與普定縣政府建立長遠關係，致力於普定縣開發及使用煤層氣，從而就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共同合作開發煤層氣方面，建立一個穩固的平台，並藉着地方政府的幫助，聯絡目標客戶。

就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普定勝定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除意向書之外，本公司並無就履行該項目簽署任何其他協議。就此而言，該項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董事局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簽署有關該項目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後，隨即在市場發佈有關消息。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